國立臺灣大學海洋研究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生命科學系
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

一、國立臺灣大學海洋研究所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生命科學系，為充分利用雙方之教學資源、提昇雙方學生之學術水準，特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國立臺灣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規定，訂定本協議。

二、交換選課對象包括雙方系所學生；選課科目以該學期學生肄業學校未開設之選修課程為限。

三、學生選修對方課程，應經授課教授同意，並徵得選課生之指導教授及雙方系所主管之認可，始得選修該課程。各門課程接受對方選修學生之人數上限，以不超過 10 名為原則。

四、雙方碩、博士班學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總數，以不超過肄業系所規定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五、雙方選課之學生，應依對方學校規定，繳納學分費。

六、接受選課之一方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選課學生成績送交選課學生原肄業學校。

七、本協議自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生效，期限五年；除任何一方於期滿前表示不續約外，將自動續約五年；再續約時亦同。若雙方中之任何一方以書面方式提出終止協議之提案，則本協議於次學期起失效。

八、本協議經雙方系所依開課學校之校際選課實施辦法有關規定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協議單位：國立臺灣大學海洋研究所　　協議單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生命科學系

所長：　　系主任：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 日